

附件1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1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规定的易地建设的有关情形，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收取，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500元。	清远市人民政府制定（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财政局）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清发改价格〔2021〕3号，《关于调整我市人民防空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清府〔2022〕3号、清府〔2025〕7号